

一个芒果引发的下跪

民警为其开“霸气证明”撑腰



小编说两句：

事件简述：

11日，一张落款山东省广饶县稻庄派出所的《证明》在网络流传，值班民警告诉记者，该证明属实。《证明》显示，因包装开裂少一个芒果，48岁圆通女快递员赔偿一整箱后依然遭到恶意投诉，被扣除工资2000元。快递员为求谅解直至下跪。投诉者却拨打110，要求民警将其带离。民警认为快递员不必摒弃尊严乞求原谅，建议圆通退还快递员被扣除的工资，并将投诉者加入黑名单。

(来源：中新网)

网友评论：

@我是尾巴吖：民警说的没毛病。不必摒弃尊严求原谅。已经赔偿了一箱芒果，还不依不饶，也是有点理解不了。

@王少洋_：我是一名快递员，我也经历过这样的事情，快递公司不要任何证明，只要投诉一次最低就是1000罚款，知道意味着什么吗，意味着快递员白送1000个快递。

@燕宝宝0002：生活都不容易，最讨厌动不动就投诉别人的人。

@圆通速递：经了解，已免除业务员处罚。我们坚决抵制恶意投诉，绝不让业务员流汗又流泪。

@筱歌e：所有快递公司都拉黑他！

@追忆似水年华956：投诉是您作为消费者维权的合法途径，但绝不是无理要求服务人员的惯用伎俩。

@jin：现在都什么社会了，投诉也要看原因的，不是所有投诉都要用尊严去换原谅，我们没有错，所以也不必低头。

面对网上的一片批评声，投诉者张某却觉得很委屈。所以这是事情反转了？看来还得持续关注。说实话，每次遇到快递晚点、包装破损时，作为消费者，难免会气不打一处来。但冷静下来想想，大家都不容易，也就心软了。而对于企业，消费者和员工之间，处理投诉、反馈问题上，一碗水端平很重要，刻意讨好消费者不可取。形成一个好的机制，让用户和员工都不忧心。



因将成员移出群聊 一法院庭长成被告

事件简述：

山东平度市人民法院一庭长因将微信群成员移出群聊成被告。原告柳某某诉称，在微信群“诉讼服务群”内发言时，被该微信群群主移出群聊，至今无法进入该群。请求判令被告重新邀请原告进入微信群。被告连续三天在该微信群内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、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。案件被异地审理。对此你怎么看？ (来源：澎湃)

网友评论：

@司徒澜曦：想知道他说了什么？又为什么被踢出群的？

@天涯不远花开再见：眼小的我帮你们看了。1，法院庭长是群主。2，诉讼服务群。被踢的人有可能是律师有可能是群众，也许说得罪人，但不违法。

@就事论事者：法庭的诉讼服务群，也可说是法务平台，不同于一般社交群，不过踢群员打官司就只有法律意识强、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的人能做到。

@夏朵girl：刚在群里踢了一个乱发广告的我此时此刻正瑟瑟发抖……

@铁血志愿军：群主不好当呀！

@火影忍者bot：咋的，进群还要对你永久性负责呀？

@阆风客：有本事你把群主踢了啊！

@holly没有wood：诉讼服务群是什么群呀？

@逾越立早：群和群员有所有权吗？这算是给法律出了个新问题……

@精分文青十三月：这件事告诉我们，不要轻易得罪一个学法的人，虚拟世界也不行。

小编说两句：

“诉讼服务群”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微信群？群主能不能随便踢人？这个案子关注下去，应该会得到答案。近两年，关于微信群、QQ群群主“踢人”出群而引发的纠纷、维权，已多次见诸报端。微信群的法律问题复杂多样，可能很多时候法律也有其滞后性，多探讨也是好事。不过小编还是觉得，大家还是要相互尊重，且聊且珍惜啊！



为救4岁女童被撞身亡 老人见义勇为却担责？

事件简述：

今年3月9日，103国道河北省香河县安平镇路段，一4岁女童独自横穿马路时，一辆汽车疾驰而来，开“摩的”的老人侯振林见状，疾步跑去抱起女童。随后，二人被一辆厢式货车撞倒。老人不幸去世，女童颅脑损伤但无生命危险。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这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为货车司机、女童监护人、侯振林三人同等责任。认定书显示，当事人侯振林横过道路未确认安全后通过，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。对此，侯振林的家属很不能接受。

(来源：红星新闻)

网友评论：

@江子鸭：女童家长才是最大责任人，她居然还好意思说她是受害者？

@颜宴：善良如今成了这个社会最高成本，让普通人最无法承担的高尚。

@原大Gloria：女童监护人哪儿去了？如果女童监护人看管好女童，还会有后面的悲剧吗？我认为应该女童监护人付全责！

@宁卿：没毛病，对于小女孩来说他是见义勇为者，但对于司机来说，他就是侵权者。交警处理得没错，但应该从其他方面给予奖励和补偿。

@Jenny Liu(洁妮)：支持适用避险。法律之所以是法律就是在于不能随意更改。但是一个合理的体系是有别的法律可以对特殊情况做出补充。违规就是违规了，没什么说的，交通规则人人平等。至于警车救护车等，都有特殊标志，也有鸣笛示警的要求，不能和普通个人类比。

小编说两句：

从网友评论可以看到，“英雄流血，家属流泪”的情形，显然是公众不愿看到的。也许从法律来讲，违规了就要承担部分责任于理也讲得通。但法律的施行是否也该彰显社会的人文温度，让见义勇为者感受到政策的温暖和社会的善意？有观点表示，可以采取“定罪免责”的做法，做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。不知道大家是否认同？



敬业的“客服”班主任 170个QQ群为学生答疑

事件简述：

“没有高数的晚自习，不是一个完美的晚自习……”长沙理工大学的谭艳祥老师，将数学编成段子，深入浅出引导学生。谭老师掌管着170多个QQ群，7×24在线解答学生问题，学生亲切地称他为“客服”班主任。(来源：潇湘晨报)

网友评论：

@Vohclks：蛮感动！

@小小小位：这样的老师可遇不可求。[求关注]真的辛苦了！

@一马刘二胡：全天工作，学校有奖励吗？不能让人白干啊。

@柠檬鹿阿姨：我就想说，作为老师的学生很幸福，作为老师的家人，毕竟精力有限，所以珍惜这样的好老师。

@森米_JimJim：不一样的教学方法！

@-Johnyoung：这是我的大学高数老师，确实热爱学生，机智幽默，常常给学生答疑。记得大一某一个晚上，快12点了，在QQ群里问一道积分题，没想到老师很快表示他在线并给了答复。至于所谓24时全天在线，夸张而已，只要你问了谭老师，基本上都能收到回复。

@工欲善其事不要发脾气：这样的工作方式可以褒奖，但是不建议倡导。工作和休息应该分开，工作效率才能更高。而且，学会尊重他人的劳动和闲暇时间，也是大学生需要学会的。

@A千里草A：老师你不用休息吗？身体最重要，有了好身体才能更好地帮助学生，好人一生平安健康。

@光黑影白：客服班主任我们也想拥有！

小编说两句：

学生们对谭老师的评价：“谭老师就像是一位有万能钥匙的老师，无论怎样的难题，他都能给我们解题方法。”像谭老师这样敬业的、深入浅出的老师，受到很多学生的喜欢和热爱，也不足为奇了。运用新技术，以QQ群这种网络互动模式授课，倒是可以给很多一线教育的老师一些启发。希望孩子都能遇到一个这样的好老师。